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戴維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13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75995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184884_112D241762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小資源班「學習策略融入領域素養及探究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及分享示範課程案例，增進教師之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教學能力，並啟發現場教師的多元課程觀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實施計畫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 薦派參加：

- 1、任教本市國小資源班之第1年初任教師（正式教師年資第1年）。
- 2、初次任職本市國小資源班之代理教師（未在本市擔任過特教教師職務）。
- 3、前述薦派教師請於語文或數學領域擇一參加，並於領



域內之A、B場次各擇1場，並務必於112學年度上學期完成研習。

(二)自由參加：

- 1、A場次如尚有名額，開放本市對學習策略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參與。
- 2、B場次如尚有名額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參加過A場次之資源班正式教師。
 - (2)參加過A場次之資源班代理教師。
 - (3)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研習開始前1週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，以利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六、參與課程注意事項摘要：

(一)假務處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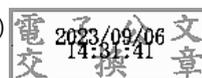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薦派參加者：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。
- 2、自由參加者：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，惟課務自理。
- 3、112年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之研習場次為例假日，本局同意薦派教師與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可於兩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，本局將於研習結束後函送簽到表，俾利教師辦理補休；自由報名參加之教師則不核予補休時數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(三)依相關規定，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18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(學科)教學研習時數應達6小時以上，未具該領域(學科)教學專長者，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(學科)8小時以上之研習。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(學科)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